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闵行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
支持资金申报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3号）和《关于做好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结合本区实际，现将我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财政支持政策

根据市级政策，配套区级资金，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

（一）项目申报条件

1. 在2018年1月—2020年9月期间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验收，在“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实现达标排放的本区中小锅炉使用单位。

其中，“中小锅炉”是指单台出力65t/h以下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直燃机。

“提标改造”是指在满足原有设施功能的前提下，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更换、改造燃烧器或更换整体锅炉；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更替为燃气锅炉或电加热方式；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末端治理技术等方式实现排放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387—2018）的相关要求。

“使用单位”包括本区工商注册登记法人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工商个体户以及其他非法人单位。

2. 支持对象为投资改造的锅炉使用单位。

3. 同一单位须在完成全部锅炉提标改造后，提出资金申请。

4. 实施中小锅炉提标改造，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安全、节能、环保相关技术规程、标准、管理制度。

5. 对于采用末端治理技术进行提标改造的锅炉使用单位，应采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运营管理：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入环保部门相关监控系统（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必须采用这种方式）；二是明确末端治理运行服务商，确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 对于直接关停或采用管网供热替代的锅炉设施，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7. 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享受同级财政资金扶持。

（二）关于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符合上述范围的，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由市、区两级财力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具体结合改造前锅炉容量

和完成时间，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支持（见表1）。

表1 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的支持标准

| 完成时间 | 锅炉规模 | | |
|--|-----------|-------------------|----------------------|
| | 1 蒸吨及以下 | 1-4（含）蒸吨 | 4 蒸吨以上 |
| 2018.01-2019.12 | 12 万元×蒸吨数 | 5 万元×蒸吨数 +7 万元 | 3 万元×蒸吨数 +15 万元 |
| 2020.01-2020.09 | 10 万元×蒸吨数 | 4 万元×蒸吨数 +6 万元 | 2.5 万元×蒸吨数 +12 万元 |
| 注：（1）本标准为市区两级合计支持标准； （2）锅炉容量以千瓦为单位的，折算标准为 700 千瓦等同于 1 蒸吨。 | | | |

同一个独立法人单位享受的区级支持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1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在支持标准中，市、区分担比例为 1:1，区级资金部分由区财政在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

（四）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在申请书封面和申报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见附件 1-5）；

2. 改造前锅炉容量证明材料；
3. 锅炉改造相关设备、设施采买证明材料；
4. 锅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5. 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6. 经核准机构提供的锅炉监检报告/检验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并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非特种设备锅炉不需提供）；

7. 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达标排放监测报告（改为用电设施的不需提供），并经区生态环境部门认可；

8. 对于采用烟气末端治理技术的项目，20 蒸吨及以上锅炉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排放监测报告，20 蒸吨以下锅炉提供尾气排放监测报告或由锅炉使用单位和末端治理设备供应商双方签字的达标排放的承诺书；

9. 清洁能源供应合同（非“油改电”、“油改气”项目不需提供）；

10. 申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五）支持资金申请审批流程

街镇、园区提供核查情况：锅炉使用单位应在完成锅炉提标改造、投运并通过排放检测后，向所在街镇、园区提出申请，并上交附件内所有清单材料并盖章，街镇和园区对材料及现场进行核查，填写《闵行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现场核查情况表》（附件 6）并盖章。

区级初审：经街镇、园区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将材料递交至各区级部门审核盖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对申报单位的申请给出审核意见，区经委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汇总。

市级审定：区经委将初审后的资金申请材料报市经济信

息化委，同时提交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到位证明材料，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第三方机构审核并公示。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经信化委审核后的资金需求，将市级支持资金下达到区财政，由区经委向区财政局申请将市、区两级支持资金授权拨付到各相关锅炉使用单位。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各锅炉使用单位是此次提标改造责任主体，需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技术供应商，制定安全可靠的改造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时完成提标改造工作。

各街镇及园区是此次提标改造的推进主体。需根据本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落实完成各年度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加强相关督促检查，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逾期未完成改造的锅炉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和区经委。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此次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总体推进，细化工作方案和计划，加强锅炉提标改造的宣传和服务；负责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的监测报告予以认可，给出验收意见，并开展抽查；加强锅炉排放的事中事后监管和监督执法；对未达标排放的，依法从严对锅炉使用单位实施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应加强锅炉使用单位排放的执法检查，一旦发现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应依法从严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区经委和环保部门推进落实锅炉提标改造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的锅炉实施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接受现场施工单位书面告知。加强对锅炉使用与提标改造过程中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

处。及时为锅炉使用单位办理停用/报废/过户及使用登记手续（含信息变更），程序性审核确认锅炉使用单位提供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锅炉监检报告/外部检验报告、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锅炉调试报告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等。

区经委负责编制资金申请细则，组织资金申报、审核及申请拨付等工作，并加强综合协调，跟踪评价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效果。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区级支持资金的安排，在区经委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可组织财政重点评价。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全称）： _____（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申 请 承 诺

申请企业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未曾申领其他市、区级财政支持资金，且验收通过的锅炉严格落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相关排放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如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骗取支持资金行为，我单位同意市级相关部门追回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承诺，改造后锅炉、燃烧系统符合《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我单位同时保证规范操作、安全运行。若存在弄虚作假、伪造信息，造成安全事故的，我单位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请中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其相关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所提交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项目 单位 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性质 | |
| | 单位地址 | | | | 所属区 |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电话 | |
| 项目 情况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项目投资 (万元) | |
| | 锅炉信息 (每台锅炉 逐一填写) | 改造前 锅炉型号 | 改造前 锅炉燃料 | 改造前 锅炉蒸发量 (热功率) | 改造方式: 如油改电、油改 气、更换燃烧器、更换锅炉 (需注明型号及蒸发量)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造项目 技术措施 | | | | | |
| 改造后排放 、能效情况 | | | | | | |
| 支持 申请 | 支持依据 (每台锅炉 逐一填写) | 改造前锅炉 蒸发量 | 支持标准 | 市级支持 (万元) | 区级支持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 | | | |
| 所在街镇、园区 | | 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区市场监管局 | | 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牵头推进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 | | 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区经委 | | 审核意见: 经各部门审核, 该项目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条件。 核准市级财政支持_____万元, 区财政支持_____万元。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4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报告内容

一、企业概述

二、项目概述

1、开竣工日期

2、原锅炉系统概述（附照片）

3、改造后锅炉系统概述（附照片）

4、项目实施单位

5、项目改造技术措施

三、项目投资

1、设备购置费：

2、工程施工费：

四、项目节能减排效果

1、改造后能效改进情况简述

2、改造后排放改进情况简述

五、申报材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改造前锅炉容量证明材料；

2、锅炉改造相关设备、设施采买证明材料；

3、锅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4、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5、锅炉监检报告/检验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

6、排放监测报告；

7、尾气排放监测报告或达标排放的承诺书；

8、清洁能源供应合同；

9、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10、申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附件 5

关于自然人的信用查询授权书模板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 委托授权书

本人×××为×××××公司的法人代表/××××项目的负责人，为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同意授权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人开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及信用评估等工作。

本项授权仅用于本单位申报的××××××××资金的××××××××项目使用，如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可在项目实施期内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相关信用信息。

特此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闵行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现场核查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单位 情况 | 企业名称 | | | 主管部门 (街镇、园 区) | |
| | 所在地地址 | | 注册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改造前锅炉型号及吨 位 | | | | 燃料年消耗量 (吨) |
| | 改造后锅炉型号及吨 位 | | | | 改造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项目 现场 核查 情况 | 现场核查部门(镇、 街道、园区) | | 现场核查日期 | | |
| | 材料核查 | | | | |
| | 承诺书、申请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改造前锅炉容量证明 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 放监测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锅炉质量合格证明材 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的需提供一张 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锅炉改造相关设备、 设施采买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清洁能源供应合同(非“油 改电”、“油改气”项目不 需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锅炉监检报告/检验 报告, 锅炉能效测试 报告(非特种设备锅 炉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末端治理的项目, 20 吨以上 锅炉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 备并提供排放监测报告, 20 吨以下提供尾气排放监测 报告或使用单位和设备供 应商签字的达标排放承诺 书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核查情况: | | | | | |
| 建议补贴经费(万元) | | | | | |
| 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 | | | | |
| 各镇、街镇、园区领导审批意见: | | | | 公章 | |